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13 時 10 分-14 時 5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4105 教室

主席：徐西森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夏允中教授(教授休假)、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請假)、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刑志彬專案助理教授、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杜爰瑾會長

壹、 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對各項所務行政的支持，也謝謝擔任碩博士班諮心、復健兩組各班導師的用心及辛勞。請多留意並適時輔導學生身心健康及學習狀況；又教師研究室仍屬公領域，以教學準備、學術研究和輔導學生為用，請勿將研究室鑰匙交給學生，及長時間或夜間獨留研究生在內，確保學生安全和空間管理；另請多鼓勵研究生使用本所研究生研討室。本所前所長紋君老師任內規劃與爭取專項設備經費的 4101 專業教室已完成修繕並啟用，未來會持續充實本所兩組的教學設備，含上學期爭取到的 4420 教室及原 4129、4114 等教室的整體規劃與運用，並請師生善加維護與使用本所空間設備，維持環境整潔，感謝各位老師和同仁的協助與辛勞。現在依程序進行會議。

貳、 上次會議(109 年 12 月 25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碩士班諮心組○○○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擁抱天使心理諮商所(附件三，AT3~4)，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一、有條件通過。 二、請○○○同學注意該新實習機構尚待穩定運作中，未來若接案量若不足，影響課程實習，須自行負責。	照案執行。
二	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等 9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一、本案除回甘心理諮商所為有條件通過，需外聘博士層級督導；其餘照案通過。 二、已通過之新實習機構申請為課程實習，未來若本所研究生要至前述機構全職實習，仍須經兩學會之一認證通過，請任課老師及所辦再加強宣導。	照案執行。
三	本所博士班○○○等 4 位研究生提出實習減免時數，是否同意該生減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本所復健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六	擬修正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有關學位論文口試及出國進修學習規定(如附件七，AT47~49)，敬請討論。	一、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本案修正通過。 二、已入學博士生依其入學修業規定辦理出國進修，並於返國後三個月內繳交報告書。	本學期歷次修正之修業要點，擬於4月14日教務會議審議。
七	擬修正本所【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有關減免實習時數規定(如附件八，AT50~51)，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擬於本所110學年度職涯手冊同步修正。
八	因COVIN-19疫情持續，本所博士班六年級研究生○○○申請出國進修學習擬改以線上課程替代(學生報告書如附件九，AT52~59)，敬請討論。	一、本案係因應疫情採個案處理而非通案辦理。 二、本案有條件通過，線上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交心得報告至少5,000字，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方得認列。 三、疫情期間若有博士生欲提出如本案國外線上課程申請者，需博士論文計畫已通過。	已通知研究生決議情形。
九	修訂本所「實驗室使用規則」及實驗室使用申請表格(附件十，AT60~62)，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實驗室使用規則及申請表已同步於本所網頁更新。
十	本所擬加入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為團體會員（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組織章程--團體會員資格及會費規定，如附件十一，AT63），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所已於110年1月完成團體會員入會申請。
十一	有關本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和華藝數位有限公司契約之授權方式，是否由非專屬授權修改為專屬授權，敬請討論。	本案採專屬授權一年一約。	續由學報負責行政所辦人員依程序辦理簽約事宜。

參、工作報告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異動情形(如附件一，AT1)。

二、109學年度第1學期通過博士資格考、博碩士學位考試或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資格考	5	陳○華、楊○婷、于○君、吳○衡、許○芬

類別	人數	名單
資格考	5	陳○華、楊○婷、于○君、吳○衡、許○芬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2	李○倫、許○惠
博士學位考試	2	林○如、顏○怡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8	陳○萍、湛○瑜、李○玲、唐○婷、簡○儀、李○澤、王○靜、陳○君
碩士學位考試	5	葉○涵、曾○貞、黃○秀、莊○珍、葉○瑄
合計	22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學位考試	2	黃○婷、郭○穎
合計	2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尚未完成論文名單(如附件二，AT2~3)，請指導教授多加關懷、指導論文及督導進度。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達修業年限名單(如附件三，AT4)，請指導教授轉知並加強督導已達修業年限之學生本學期努力完成論文，以期順利畢業。

五、110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相關招生訊息如下，請老師們廣為宣傳招生並協助相關分工與試務工作。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238 人，復健組報名 15 人。

招生	網路報名	筆試日期	口試日期	放榜日期	招生名額
碩士班諮心組	109.12.7~110.1.7	110.2.21	110.3.26	110.4.12	諮心組：正取 11+2 名(甄試已錄取 9 名，2 名放棄)及備取若干名
碩士班復健組	109.12.7~110.1.7	無	110.2.21	110.3.15	復健組：正取 10 名及備取若干名
博士班	110.2.22~3.11	無	110.4.09	110.4.26	正取 6 名及備取若干名

六、110 學年度本所博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申請，碩士班諮心組共計 6 位提出申請，已於 2 月 3 日辦理書面審查完畢，均未通過錄取。

七、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如附件四(AT5~6)，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八、本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活動一覽表：

時間	主講者	題目
110.3.12-13 (五、六) 09:30~17:00	張本聖博士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 兼任副教授	接納與承諾治療 ACT 專業工作坊
110.4.16 (五) 09:30~17:00	黃雅羚博士 諮商心理師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家暴及性侵個案諮商及 相關法規倫理
110.5.21 (五) 09:30~17:00	林烝增博士 國防大學心理及 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焦點解決取向在危機自傷 個案的治療處遇
110.6.18-19 (五、六) 09:30~17:00	周昕韻心理師 馬偕醫院(DBT 小組)	辯證行為治療初階訓練 工作坊

110.7.2-03 (五、六) 09:30~17:00	黃宗堅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所)教授	榮格取向表達藝術治療 工作坊 (報名人數限 30 人)

九、110 年度教學專項設備費 15 萬元，本所已提前於 109 年度執行完畢。110 年度學校設備費 31 萬元，1 月已執行 87%。4101 諮商專業教室目前已開始使用，請師生參閱本教室[使用注意事項]善加維護與使用；若師生使用教室設備有需改進或操作之處，請再告知所辦協助解決，以期達到更好的教學效能。

十、感謝明宜老師帶領職業輔導評量修課同學整理心理測驗室（整理後現況照片，如附件五，AT7），請師生善加使用並督導借用測驗能歸位且擺放整齊。

十一、目前綜合大樓教室使用頻率很高，考量學生除了在專業學習上的訓練，服務學習亦是重要的學習一環，故本學期(109-2)擬依班級分配教室來維護清潔，以利大家有個舒適的學習環境。目前擬分配如下：

教室	負責班級
4101	諮心組碩二
4103 及 4129	諮心組碩一
4105 及 4320	復健組碩一
4118	復健組碩二

十二、教師研究室鑰匙請勿交由學生保管或獨留學生在研究室寫論文，以免發生意外；另，師生討論請輕聲，且督導學生避免喧嘩，以免干擾其他教師；本所研究生研討室請鼓勵學生多加使用與維護清潔。

十三、本所學報工作報告：35 期已出刊，36 期目前收到 6 篇投稿，其中 2 篇已修正通過，預計 6 月出刊。

十四、學會工作報告：本所學會新任會長杜○瑾(諮心組)、副會長林○瑜(復健組)。本學期初期餐會時間為 3 月 23 日星期二晚上 6 點舉辦，歡迎本所師長及研究生參加。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碩士班復健諮商組碩一學生○○○、○○○，本學期擬選修「中途致障者復健諮商研究」（2 學分）課為補修課程，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招生簡章及本所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博新生班導師及所長等輔導新生擬訂修課計畫，今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將送研教組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夏允中教授因本學期教授休假，本學期博一導師人選，敬請討論。

說　明：如案由。

決　議：請本所吳明宜副教授擔任。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一生五導」教師分組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為強化導生職能養成，貫徹「一生五導」模式，本所配合將本所教師區分為師培、國內進修、國外留學、考公職及業界就業等五組，並配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職能研習，以落實學生職涯適性輔導工作(附件六，AT8)

二、分組名單將公告於本所網頁，以利導生運用，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各「一生五導」教師名單如下：

組別	名稱	擔任諮詢教師名單
1	師培組	徐西森、賴陳秀慧
2	國內進修組	林真平
3	國外留學組	卓紋君、夏允中、丁原郁
4	考公職組	蔡宜樺
5	業界就業組	吳明宜

決　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各「一生五導」教師名單如下：

組別	名稱	擔任諮詢教師名單
1	師培組	徐西森、賴陳秀慧
2	國內進修組	林真平
3	國外留學組	夏允中、丁原郁
4	考公職組	蔡宜樺
5	業界就業組	卓紋君、吳明宜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之進行方式及是否公開歷年資格考題，敬請討論。

說　明：

一、博士班資格考之進行，能夠開放學生自行選擇以電腦打字或手寫方式答題，若因學生個人導致的損害（如忘記存檔）由學生自行負責。

二、開放近五年博士班資格考各科考試題目供學生準備參考。

決　議：

一、維持不公布資格考題目，由相關任課教師自行彈性運用。

二、同意考生自行選擇以電腦打字或手寫方式應考，前者須使用本所電腦設備。

提案五　　提案人：夏允中教授

案　由：為提升本所學術研究能力及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擬修訂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細則(如附件八，AT10)，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夏允中教授建議兩種方案：方案一、2 科學科考可全抵免或只選一科抵免；方案二、限抵免 1 科學科考。且已抵免博士班資格考之期刊文章，不得計入本所規定學位論文口試前應發表論文報告篇數。

決　議：本案維持上次決議(109 年 10 月所務會議)，不修改資格考之規定。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諮心組○○○研究生提出線上研討會海報發表，是否符合本所碩士班修業要點諮心組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資格第 B 項(學生報告書如附件九，AT11-18)資格，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現行規定諮心組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資格：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

會發表 1 篇報告，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二、前述規定未列入海報論文、線上研討會發表等相關規範，是否需須修正本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業要點如附件十，AT19)

決　議：本案請檢附其他作者之分工和關係之說明，並附全文或論文集等資料送交本所審查。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等 5 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附件十一，AT2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等 3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十二，AT21-26)。

編號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十二
1	課程實習	○○○	慈恩心理治療所	丁老師	AT21~22
2	全年實習	○○○	寬和心理諮商所	刑老師及丁老師	AT23~24
3	全年實習	○○○	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卓老師及刑老師	AT25~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0 學年度諮心組○○○研究生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諮心組碩士班○○○同學已通過彰化基督教醫院心理諮商中心 110 學年度諮商心理全職實習甄選，將於 110 學年進行為期 1 年全職實習。

二、配合該醫院全職實習作業程序，學校需在 4 月以公文方式提出實習申請，故於本次會議先行審查○生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

三、依本所諮商實習分組原則，○生 110 學年修習「諮商駐地實習」課程。簽訂全年實習合約之上學期授課老師為刑志彬老師及下學期授課老師為丁原郁老師。

四、檢附○生「110 學年度全職實習單位及督導資格一覽表」(附件十三，AT2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諮心組研究生實習狀況，敬請討論。

說　明：

一、課程實習的督導時數得核算實習總時數否？實習機構外撰寫諮商記錄得核算實習總時數否？以及諮商督導實習課程帶領本所碩士班團體諮商和諮商技術的時數得核算實習總時數否。

二、修正「實習機構實習經驗評量表-實習生用」(如附件十四，AT28)。

決　議：

一、課程實習的諮商督導時數得核算於實習總時數。

二、實習機構外撰寫諮商記錄不得核算於實習總時數。

三、諮商督導實習課程實習時數可包含協助帶領本所碩士班團體諮商和諮商技術的時數，且需向實習機構核備。

四、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等直接服務時數以核實計算為原則，由任課教師最後核定。

提案十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訂立本所教室空間借用要點，並建立本所教室外借使用之收費標準，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現行借用辦法為：《諮心組》專業教室管理要點(101 年 6 月 22 日輔諮所、復健所兩所整併會議通過)、《復健組》專業教室借用辦法(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十五，AT29-30)。

二、本所自 101 年合併至今，原借用要點已不符本所現有教室現況，擬新訂教室空間借用要點(如附件十六，AT31-32)。收費標準參酌本校普通教室管理及使用要點，目前學校以 4 小時為借用單位，50 人以下教室 1000 元、50 人至 100 人教室 1600 元。

三、擬訂本所教室收費標準(以 4 小時為一單位計算，含水電、5%營業稅)如下：

4101 教室(25 人)：2,100 元；

4103 教室(50 人)：2,100 元；

4118 教室(9 人)：1,050 元；

4129 教室(20 人)：1,575 元。

收入之 70%納入校務基金，30%歸本所作為維護費和新增設備費使用。

決　議：本案緩議。會後所辦綜整本所老師提供意見後，再周延修訂要點之文字，提本學期所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9 年 10 月 13 日高師大人字第 109100815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5 日本所 109 學年度第 4 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三、因應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依法修正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四、檢附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含附件)及本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如附件十七，AT33~AT73)。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伍、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夏允中教授因本學期教授休假，擬更換本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敬請討論。

說　明：如案由

決　議：請本所林真平副教授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所務會議及相關會議已決議之提案，其復議或再提案的程序，敬請討論。

說　明：為期提高開會的效率、減少重複提案數量、維持機制辦法的穩定性及執行力，避免修業規定和開課規劃等更動頻繁，凡經決議的同一提案，若無新事證、新規定或校內外政策改變，至少須間隔一學年後再提案，且提案人必須到場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